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2020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以下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以及刘波女士回避了表决。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500万元,其中,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1.14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2,561.1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等	依据市场价格	3,000	–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24.78	79.61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物资等	依据市场价格	200	–	–
	小计	–	–	5,200	424.78	79.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77.19	1,988.96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117.28	492.57
	小计	–	–	2,500	594.47	2,481.5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合计				7,7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盒及塑胶件等	依据市场价格	4,500	0.51	–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注塑件等	依据市场价格	5,000	0	–
	小计	–	–	9,500	0.51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出租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300	28.54	–
	小计	–	–	300	28.54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合计				9,800	29.0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0	2,000	0%	-100%	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9.61	2,000	100%	-96%	
	小计		79.61	4,000	100%	-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988.96	2,000	80%	-1%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92.57	500	20%	-1%	
	小计		2,481.53	2,500	100%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包装盒及塑胶件	0	3,000	0%	-100%	
	小计		0	3,000	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深圳华智"及"裕同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深圳华智"及"裕同电子"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吴兰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君同商贸	30,992.91	4,566.51	26,426.40	507.16	40.39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君合置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同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骆小青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B-23小区

注册资本:859.998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

易威艾包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易威艾包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易威艾包装	6,766.43	2,774.98	3,991.45	280.61	112.71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先生的弟弟钟翔君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川河谷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易威艾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10栋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冲压、锻压、压铸、车削、组装:五金零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零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7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华研10%股权。

东莞华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东莞华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东莞华研	15,425.48	4,859.53	10,565.94	2,165.87	-618.35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8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东莞华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102房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10%股权。

华智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华智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智信息	4,716.05	2,287.47	2,428.58	858.75	-225.17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智信息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华智信息1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华智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联方名称:北京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电子")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13层084号

注册资本:9,96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股权。

裕同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裕同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裕同电子	35,117.18	28,160.00	6,957.18	0.00	-482.31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深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郑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第四工业区18号光耀工业厂区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信息咨询;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技术研发、设计、批发、销售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批发、销售与加工生产;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加工生产;口罩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

美深威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美深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美深威	5,148.57	2,753.35	2,395.22	2,168.05	534.76	2020年3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租赁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点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9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项目资金22,925.81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本届监事会提名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点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周俊祥先生、胡旻先生、黄纲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2020年度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8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子公司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95,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项目资金22,925.81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

王华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兰兰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刘中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93年至2004年任东莞嘉财电业制造厂部长;2004年至2007年任黄江船井电机厂部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事业四处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宗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74年1979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年至2010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7年创办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今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万顺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7年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万顺新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9年至今任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创立并担任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中庆先生及刘宗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595,000股(占总股本64.14%),刘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560股(占总股本0.02%),刘宗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

胡旻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5月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商学院,1995年-1996年担任珠海中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2001年任西安中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2006年任世纪证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证券高级分析师,2006年-2007年担任中富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2013年任上海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13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婕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1993年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ISO/TC130注册专家、美国G7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美国Press SIGN印刷标准化认证专家、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书刊印刷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溯源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粤港澳大湾区物联网联盟理事、广东省印刷复制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高端印刷标准化创新联盟秘书长、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防伪溯源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深圳市专家库专家、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深圳市低碳联盟专家成员、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文体教育与公共服务组专家成员。1984年7月-1998年2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学院先后任印刷工程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包装与色彩教研室主任;1998年-1998年任深圳市希望印务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8年-2018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历任印刷技术专业主任、印刷传播系常务副主任、媒体与传播学院常务副院长、传播工程学院院长等;2018年-2019年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传播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化创意研究院印刷包装标准化研究所所长、教授。

邓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中级会计师,2004年-2008年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分析和税务筹划主管、内审主管、业务系统财务管理,2009年-2017年任深圳市中安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7年-2018年任深圳市浩森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2019年任深圳市行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兼财务经理。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邓赟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0万美元(折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此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拟开展20,000万美元(折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